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華鋒先生(「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2012年8月10日起生效(「該等辭任」)。雷先生確認其辭任乃由於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現時及預期之業務承諾，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該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雷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繼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8月10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繼先生，37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3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足夠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

陳繼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在2006年2月，他加入了上海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直到2010年10月期間，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在2010年10月，陳先生成立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並自此出任創始合夥人的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2012年8月10日起至2013年5月19日止。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36,000元之酬金。陳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陳繼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